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 4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少伦先生、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钱少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赵晓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换届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 3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孟晓俊女士、朱杭先生、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金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换届选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人·年(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并结合公司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九名拟减少到七名,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本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